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代理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裕利安怡”）于2017年12月29日签署了《代理协议》。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一、交易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太保裕利安怡签署了《代理协议》，委托“太保裕利安怡”负责本公司信用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太保裕利安怡根据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提供信用保险产品在中国境内市场的推广和销售、协助本公司开展有关业务的保单管理和客户服务职能、代为进行损失勘查和理赔以及相关的业务咨询等服务，双方可在本协议框架内，根据不同服务内容签署相应的子协议，本公司根据约定向太保裕利安怡支付佣金等服务费用。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交易金额

《代理协议》于2018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三年。参考过往本公司与太保裕利安怡代理保险业务产生的佣金等费用，并基于对合同期限内的业务增长预计，本公司预估在协议有效期内交易金额

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该交易金额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鉴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孙海洋同时为太保裕利安怡的董事长，因此双方构成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另外，太保裕利安怡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双方构成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4D4M。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且为统一交易协议，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了该关联交易。

四、定价政策

根据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业务开展，有利于子公司发挥资源优势协同发展，对本公司未来财务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7 年度，已统计的本公司与该关联方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为 0.2 亿元。